

B05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4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

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14:0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0年11月27日9:15至2020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规则: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分配安排

2.8募集资金投向

2.9上市地点

2.10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非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8月8日及2020年1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分配安排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4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

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14:0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0年11月27日9:15至2020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规则: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分配安排

2.8募集资金投向

2.9上市地点

2.10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8月8日及2020年1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分配安排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公告编号:临2020-12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等十家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 http://pcrcz.cninfo.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由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裁定受理了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力帆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力帆碧生源有限公司、重庆力帆聚通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案,并同日指定力帆企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经重庆五院同意,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9时